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保险经纪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7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2305 - 6

I. ①保… II. ①保… III. ①保险业-经纪人-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F840.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6217 号

责任编辑: 耿 伟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350 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305 - 6/F · 18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保险经纪业务人员是指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保险经纪业务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题型题量为：单选题 100 道，每题 1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范围包括“保险原理与实务”和“保险经纪相关知识与法规”两部分。“保险原理与实务”占 60 分，参考用书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保险原理与实务》（2010 年版）。“保险经纪相关知识与法规”占 40 分，参考用书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保险经纪相关知识》（2010 年版）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2010 年版）。

本书根据中国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要求的题型题量编写。

编者

2010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	(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9)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二	(3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三	(6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四	(87)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五	(114)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六	(14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七	(168)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八	(19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九	(220)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九答案及解析	(233)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十	(247)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十答案及解析	(260)
后 记	(273)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与实务（60分）

一、保险原理

包括保险概述、保险合同、保险基本原则、保险费率厘定原理、保险公司业务管理、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督管理。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保险概述

1.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掌握保险的含义、保险的要素以及保险的特征；了解保险与相似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2. 保险的分类。了解保险的主要分类标准；掌握各保险分类标准下的保险种类。
3. 保险的功能。掌握保险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

（二）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种类。掌握保险合同的含义、保险合同的特征以及保险合同的种类。
2.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了解保险合同的客体。
3.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掌握保险合同的内容；了解保险合同的形式。
4.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常见条款。掌握不可抗辩条款、年龄误告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自杀条款、不丧失价值条款、保单贷款条款和自动垫交保费条款；了解战争条款和保险单转让条款。
5. 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掌握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效力、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的变更、保险合同的解除、保险合同的终止、保险合同的解释和解决保险合同争议的方式。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1. 保险利益原则。掌握保险利益及其成立的条件、主要险种的保险利益以及保险利益的时效；了解保险利益原则存在的意义。
2. 最大诚信原则。了解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存在的原因；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和法律后果。

3. 近因原则。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以及近因认定与保险责任的确定；了解近因原则的典型应用案例。

4. 损失补偿原则。掌握损失补偿的基本原则和损失补偿的派生原则；了解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四）保险费率厘定原理

1. 财产保险的保费厘定原理。掌握保险费和保险费率的含义；掌握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纯保险费率、附加保险费率和营业保险费率的厘定原理。

2. 人寿保险的保费厘定原理。掌握影响人寿保险费率的因素；了解生命表、基本利息的计算、确定年金的计算、生命年金的计算、人寿保险趸缴纯保费的计算、人寿保险年缴纯保费的计算、人寿保险营业保费的计算和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五）保险公司业务管理

1. 保险公司的投保业务管理。掌握投保服务和投保选择。

2. 保险公司的承保业务管理。了解承保的内容、承保工作的程序和续保。

3. 保险公司的防灾业务管理。掌握保险防灾的概念、保险防灾的内容和保险防灾的方法。

4. 保险公司的理赔业务管理。掌握保险理赔的含义、保险理赔的原则；了解保险理赔的程序。

（六）保险市场

1. 保险市场概述。掌握保险市场的含义和保险市场的特征；掌握保险市场的模式和保险市场的机制。

2.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掌握保险市场供给的概念和保险市场需求的概念；了解影响保险市场供给的因素、保险商品供给弹性、影响保险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和保险商品需求弹性。

3. 保险市场供给主体。掌握保险市场的供给者、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与核定以及保险市场中介。

4. 再保险市场。了解再保险市场的含义、我国再保险市场和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概况。

5. 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沿革。了解新中国保险业的诞生、国内保险业的恢复、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以及加入世贸组织与中国保险业发展。

（七）保险监督管理

1. 保险监督管理概述。掌握保险监督管理的概念、保险监督管理的必要性、保险监督管理的目的、保险监督管理的原则和保险监督管理的方式与监督管理目标模式。

2. 保险监督管理内容。了解偿付能力监督管理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3. 保险监督管理方法。掌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二、保险实务

包括财产保险实务、运输工具保险实务、货物运输保险实务、责任保险实务、信用和保证保险实务、工程保险实务、特殊风险保险实务、人寿保险实务、意外伤害保险实务、健康保险实务和再保险实务。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财产保险实务

1. 财产保险概述。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的特征和财产保险的种类。

2. 企业财产保险。掌握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障范围、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附加责任、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企业财产保险保险费率的 influencing 因素和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的除外责任和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的除外责任。

3. 家庭财产保险。掌握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和家庭财产附加险（盗抢险）。

4. 机器损坏保险。掌握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机器损坏保险的特点、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标的、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期限、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费率和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机器损坏保险的除外责任。

5. 利润损失保险。掌握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利润损失保险的特征、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障项目、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期、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费率和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利润损失保险的除外责任。

（二）运输工具保险实务

1. 机动车辆保险。掌握机动车辆保险及其特征、机动车辆保险的险别、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期限、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费率、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机动车辆保险的核保和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机动车辆保险的除外责任。

2. 船舶保险。掌握船舶保险的概念和种类；了解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远洋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远洋船舶保险的免赔额规定、远洋船舶保险海运条款、远洋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保险责任、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3. 飞机保险。掌握飞机保险的概念和种类；了解飞机保险的保险金额、飞机保险的保险费率和飞机保险的赔偿处理。

（三）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掌握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海上运输货物保险附加险的保险责任、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费、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赔偿处理、陆上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邮包运输保险和国际多式联运保险；了解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了解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掌握国内水路、陆路（公路、铁路）运输货物保险和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四）责任保险实务

1. 责任保险概述。掌握责任保险的概念和责任保险的种类。
2. 产品责任保险。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和产品责任保险的内容。
3. 雇主责任保险。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概念；了解雇主责任保险的内容。
4. 公众责任保险。掌握公众责任保险的概念；了解公众责任保险的内容。
5. 职业责任保险。掌握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和职业责任保险的内容。

（五）信用和保证保险实务

1. 信用保险。掌握信用保险的概念、一般商业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掌握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特点、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2. 保证保险。掌握保证保险的概念；了解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合同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

（六）工程保险实务

1. 工程保险概述。掌握工程保险的概念、特征以及工程保险的类型。

2. 建筑工程保险。掌握建筑工程保险的适用范围、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障对象、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建筑工程保险的附加险、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建筑工程保险的除外责任。

3. 安装工程保险。掌握安装工程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了解安装工程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以及安装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部分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七）特殊风险保险实务

1. 航天保险。掌握航天保险的保障范围和航天保险的保险种类；了解航天保险的保险责任、航天保险的除外责任、航天保险的保险金额、航天保险的保险费率、航天保险的保险期限和航天保险的赔偿处理。

2. 核电站保险。掌握核电站保险的概念、特点以及核电站保险的种类；了解核电站保险的保险责任、核电站保险的除外责任、核电站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核电站保险的赔偿处理。

3.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掌握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概念及其种类；了解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保险和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八）人寿保险实务

1. 人寿保险概述。掌握人寿保险的概念、人寿保险的特点和人寿保险的分类。
2. 普通人寿保险。掌握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
3. 新型人寿保险业务。了解分红保险、投资连接保险和万能保险。

4. 团体人寿保险。掌握团体保险概念、特征和团体人寿保险的主要险种。
5. 人寿保险的核保与核赔。了解人寿保险核保和人寿保险核赔。

（九）意外伤害保险实务

1. 意外伤害的界定。掌握意外伤害的定义、意外伤害的特征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
2. 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了解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
3. 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

（十）健康保险实务

1. 健康保险概述。掌握健康保险的概念、疾病成立的条件和健康保险的特征。
2. 健康保险的种类。了解个人健康保险和团体健康保险的内容。
3. 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掌握个人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和团体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

（十一）再保险实务

1. 再保险概述。掌握再保险的概念、再保险的特征和再保险的作用。
2. 再保险的业务种类。掌握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3. 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掌握临时分保、预约分保和合同分保。
4. 再保险合同。掌握再保险合同的观念和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了解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5. 再保险业务管理。了解分入再保险业务管理和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

第二部分 保险经纪相关知识及法规（40分）

一、保险经纪相关知识

包括保险经纪人概述、保险经纪业务运作、保险经纪机构的监管、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风险管理基础、个人与家庭风险管理、企事业单位风险管理、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基础知识、财会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和法律基础知识。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保险经纪人概述

1. 保险经纪人的概念。掌握保险经纪人的定义、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了解保险经纪人的产生与发展。
2. 保险经纪人的特点及分类。掌握保险经纪人的特点、保险经纪市场的特征和保险经纪人的主要分类。
3. 保险经纪人的作用。了解保险经纪人的宏观作用和保险经纪人的微观作用。

（二）保险经纪业务运作

1. 保险经纪业务内容。掌握保险经纪业务范围、财产保险经纪业务、人身保险经纪业务和再保险经纪业务。

2. 保险经纪业务程序。掌握展业宣传、确定客户基础和签订委托协议书、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咨询、制定保险方案、询价并确定最终保险人、协助索赔；了解投保实务操作和客户关系管理。

3. 保险经纪人对保险人的选择与评估。掌握保险经纪人对保险人的评估和对保险公司财务稳定性的评估方法。

（三）保险经纪机构的监管

1.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概述。掌握监管目标、监管主体、监管手段和监管方式。

2. 市场准入。掌握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监管；掌握任职资格监管。

3. 经营规则。掌握经营规则的一般规定、禁止行为监管。

4. 市场退出。掌握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退出监管。

5. 监督检查。掌握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6. 保险经纪机构的法律责任。了解保险经纪机构的行政责任、保险经纪机构的民事责任和保险经纪机构的刑事责任。

（四）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

1. 职业道德概述。掌握职业道德的含义和职业道德的特征。

2.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掌握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勤勉尽责、友好合作、公平竞争和保守秘密。

3.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执业操守。了解执业准备、执业过程和执业活动等内容。

（五）风险管理基础

1. 风险概述。掌握风险的含义、风险的种类和风险的特征。

2. 风险与保险。掌握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了解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应用。

3. 风险管理。掌握风险管理的含义、风险管理的目标和范围、风险管理的成本和风险管理的方法；了解风险管理的历史演变。

4. 风险管理程序。掌握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和选择风险管理技术；了解风险管理效果的评估。

（六）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

1. 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实务。掌握风险的识别和估测、运用非保险工具进行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运用保险工具进行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

2. 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案例。了解风险管理技术在个人和家庭风险管理中的运用。

（七）企事业单位风险管理

1. 企事业单位风险管理概述。掌握风险的识别、风险的估测、运用非保险工具进行企业风险管理以及运用保险工具进行企业风险管理。
2. 企业风险管理案例。了解风险管理技术在企业风险管理中的运用。

（八）保险业务风险管理

1. 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流程。掌握保险业务风险和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流程。
2. 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实践。掌握整体风险管理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中的运用；了解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保险业务风险管理现状对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影响。
3. 再保险业务风险管理。掌握再保险业务风险管理的含义、风险管理技术在再保险业务风险管理中的运用、分出业务的风险管理以及分入业务的风险管理。

（九）市场营销基础知识

1. 市场营销概述。掌握营销的基本概念；了解市场营销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系统与营销调研和市场营销环境。
2. 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选择。掌握市场细分的基本概念、市场细分的步骤和目标市场选择策略。
3. 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了解市场营销战略和市场营销策略。
4. 保险营销概述。掌握保险营销的基本概念和保险营销渠道；了解保险产品定价与客户管理以及保险营销战略与策略。

（十）财会基础知识

1. 会计核算基础。掌握会计的定义与作用、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以及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2. 会计核算的一般过程。掌握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借贷记账法。
3. 财务会计报告。了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管理。掌握财务管理的概念；了解保险公司的财务管理。

（十一）税收基础知识

1. 税收概述。掌握税收的定义和税收的特征。
2. 税制要素。掌握税制的基本要素和税制的其他要素。
3. 税收体系。了解税收分类和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4. 保险企业相关税收。了解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十二）金融基础知识

1. 金融基本概念及范畴。掌握货币与信用的含义；了解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金融工

具和证券定价。

2. 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了解银行体系、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分类和金融市场的功能。

3. 利率。掌握利率的含义、种类、利率的作用和利率风险。

4. 外汇与汇率。掌握外汇基本概念；了解外汇市场与汇率制度、汇率的决定、汇率的作用和汇率风险。

（十三）法律基础知识

1. 民事法律制度。掌握民法的一般规定、民事主体制度和代理制度；了解民事责任的基本含义。

2. 《合同法》概述。掌握《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了解相关合同类型。

二、保险经纪相关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保险法总则。掌握保险的概念、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2. 保险合同。掌握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3. 保险公司。掌握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保险公司的变更、保险公司的精算和财务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的破产。

4. 保险经营规则。掌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的准备金、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再保险安排、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和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限制。

5.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掌握对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相关规定。

6.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掌握对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对保险公司的整顿和对保险公司的接管；了解保险公司的精算和财务规定。

7. 相关各方的主要法律责任。了解投保方的主要法律责任、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主要法律责任以及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要法律责任。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单选题（以下各题所给出的选项只有一个符合题目要求，请将正确选项的代码填入括号内，共 100 题，每题 1 分）

1.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实际上是将其面临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变为确定性的小额支出，将未来大额的或持续的支出转变成目前的固定性的支出。

- A. 财务安排
- B. 风险安排
- C. 金融安排
- D. 支出安排

【答案】 A

【解析】 考点：保险的含义。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实际上是将其面临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变为确定性的小额支出，将未来大额的或持续的支出转变成目前的固定性的支出。通过保险，提高了投保人的资金效益，因而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

2. 按照（ ）分类，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 A. 承保方式
- B. 保险标的
- C. 风险转移层次
- D. 实施方式

【答案】 D

【解析】 考点：按照实施方式分类。按照实施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3. （ ）是保险业的立业之基，最能体现保险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其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

- A. 保障功能
- B. 分摊功能
- C. 补偿功能
- D. 给付功能

【答案】 A

【解析】 考点：保险的保障功能。保障功能是保险业的立业之基，最能体现保险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保险保障功能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

4. 合同（也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以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法》第十条规定：“（ ）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A. 保险合约
- C. 保险条款

- B. 保险合同
- D. 保险协议

【答案】B

【解析】考点：保险合同的含义。合同（也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以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 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和保险合同的辅助人。关于三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B. 他们在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C. 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D. 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答案】D

【解析】考点：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和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他们在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6.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并不以自然人为限，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投保人。下列不属于投保人须具备的条件是（ ）。

- A. 投保人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投保人须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保险合同
- C. 投保人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D. 投保人须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答案】B

【解析】考点：保险合同的主体。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并不以自然人为限，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投保人。投保人须具备的条件是：（1）投保人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投保人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3）投保人须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7. 在保险实务中，下列不属于保险合同条款出处的是（ ）。

- A. 条款中有一部分条文是直接引用《保险法》的条款内容
- B. 有一部分条文或有些险种的完整条款是保险公司自己制定但没有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 C. 有一部分条文或有些险种的完整条款是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制定的
- D. 有一部分条文或者是有些险种的完整的条款是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

【答案】B

【解析】考点：保险合同的解释。在保险实务中，保险合同条款的出处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条款中有一部分条文是直接引用《保险法》的条款内容；第二，有一部分条文或者是有些险种的完整的条款是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第三，有一部分条文或有些险种的完整条款是保险公司自己制定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第四，有一部分条文或有些险种的完整条款是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制定的。

8.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在数量上应该可以用()来计量，无法定量的利益不能成为可保利益。

- A. 实物
- B. 标的
- C. 货币
- D. 估价

【答案】C

【解析】考点：保险利益及其成立的条件。保险保障是通过货币形式的经济补偿或给付来实现的，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不能用货币来反映，则保险人的承保和补偿就难以进行。因此，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在数量上应该可以用货币来计量，无法定量的利益不能成为可保利益。

9. 关于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补偿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不包括有关费用
- B. 有损失发生就有补偿，无损失则无补偿
- C. 补偿以被保险人恢复到受损失前的经济状态为限
- D. 补偿以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

【答案】A

【解析】考点：损失补偿的基本原则。损失补偿原则是指保险合同生效后，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通过保险赔偿，使被保险人恢复到受灾前的经济原状，但不能因损失而获得额外收益。该原则包括两层含义。1. 补偿以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即有损失发生就有补偿，无损失则无补偿。2. 补偿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及有关费用为限，即以被保险人恢复到受损失前的经济状态为限。

10. 关于保险人在代位追偿中的权益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保险人只能在赔偿责任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保险人代位追偿所得可以大于其向被保险人的赔偿额
- B. 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处取得损害赔偿但赔偿不足时，保险人不可以在保额限度内予以补足
- D.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不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处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答案】B

【解析】考点：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保险人在代位追偿中的权益范围。应当注意的是：①保险人只能在赔偿责任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保险人代位追偿所得不得大于其向被保险人的赔偿额。②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处取得损害赔偿但赔偿不足时，保险人可以在保额限度内予以补足。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处已取得的赔偿金额。③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11. 已知保险标的的件数为 16000 件, 全部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发生保险事故的次数为 32 次, 受灾保险标的的件数为 40 件, 受灾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 320000 元,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为 120000 元。则保额损失率为()。

A. 2.1‰

B. 2‰

C. 1.2‰

D. 1‰

【答案】C

【解析】考点: 纯保险费率的确定。本题计算保额损失率:

$$\text{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 = \frac{32}{16000} = 2‰$$

$$\text{保险事故的损失率} = \frac{40}{32} = 1.25$$

$$\text{保险标的的损毁程度} = \frac{120000}{320000} = 0.375$$

受灾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金额与全部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金额的比率为:

$$\frac{320000/40}{100000000/16000} = 1.28$$

所以, 保额损失率为:

$$2‰ \times 1.25 \times 0.375 \times 1.28 = 0.0012 = 1.2‰$$

实际上, 也可以用保险赔款金额除以保险金额直接求得保额损失率:

$$\text{保额损失率} = \frac{120000}{100000000} = 1.2‰$$

12. 下列不属于影响人寿保险费率厘定的因素是()。

A. 平均保额因素

B. 失效率因素

C. 死亡率因素

D. 损失率因素

【答案】D

【解析】考点: 影响人寿保险费率的因素分析。影响人寿保险费率的因素: (一) 利率因素; (二) 死亡率因素; (三) 费用率因素; (四) 失效率因素; (五) 平均保额因素。

13. 下列不是人寿保险营业保费计算常用的方法是()。

A. 三元素法

B. 常数法

C. 比例法

D. 常数及比例法

【答案】B

【解析】考点: 人寿保险营业保费的计算。人寿保险营业保费计算的常用方法包括以下三种。(一) 三元素法; (二) 比例法; (三) 常数及比例法。

14. 在一定意义上说, 投保人的权利就是保险人的义务, 也是保险人为投保人提供投保服务的内容。下列不是保险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

A. 帮助投保人分析自己所面临的风险

B. 帮助投保人确定自己的保险需求

C. 帮助投保人估算可用来投保的资金

D. 帮助投保人选择并确定保险产品

【答案】D

【解析】考点: 投保服务。在一定意义上说, 投保人的权利就是保险人的义务, 也是保险人为投保人提供投保服务的内容。(一) 帮助投保人分析自己所面临的风险; (二) 帮助